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持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

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榆树。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办公室。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5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	163.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7.62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0.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30.21	总计	26	230.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21	23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	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5.23	85.2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97	53.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30	2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21	176.24	5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	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5.23	85.2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97		53.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30	2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2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56.64	5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	2.45	2.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4	163.50	163.5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7.62	7.62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23.21	本年支出合计	17	230.21	23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230.21	总计	22	230.21	23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30.21	176.24	140.25	35.99	53.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4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	8.40	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45		
2110101	行政运行	85.23	85.23	73.54	11.6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3.97				53.9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4.30	24.30		2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
30101	基本工资	26.17	30201	办公费	5.50
30102	津贴补贴	19.7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24.54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8.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25	公用经费合计		3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4		54	5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察监管力度及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保证各级督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有效办理，降低环境投诉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空气优良率稳步提高，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投诉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单位运行监管	≥2 次/月	≥2 次/月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4 万	54 万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公众、企业、政府三方满意	满意	满意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4		54	5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察监管力度及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保证各级督察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有效办理，降低环境投诉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空气优良率稳步提高，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故，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环境保护意识，降低环境污染事件投诉率，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单位运行监管	≥2 次/月	≥2 次/月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4 万	54 万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稳定性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调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公众、企业、政府三方满意	满意	满意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2023 年支出抚恤金 24.99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且 2024 年有 1 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总体下降。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9.5 %，主要是本年无抚恤金支出需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且本年有 1 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总体下降。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无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97%，比上年减少 66.77 万元，下降 27.47 %，主要是本年无抚恤金支出需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且本年有 1 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总体下降；项目支出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25.58%，主要

是生态环境改善需求提高，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无上缴上级、经营、对附属单位补助等其他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0.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8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上年支出抚恤金 24.99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且本年有 1 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总体下降。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8 万元，降低 19.5%。主要原因：2023 年度支出抚恤金 24.99 万元，2024 年无此项支出，且 2024 年有 1 人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总体下降。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节约了项目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4 万元，占 24.6%；

卫生健康支出 2.45 万元，占 1.07%；节能环保支出 163.5 万元，占 71.02%；住房保障支出 7.62 万元，占 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1 人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3 人职级晋升，人员经费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

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92.3%；较 2023 年度减少 2.92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仅包含公务接待费，未包含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7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仅包含公务接待费，未包含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结算手续完善,资金拨付及时,不存在串项、挪用等违规行为。完成全年生态环境监察监测监管工作,保障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有效办理,提高总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9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70.95万元,降低66.34%,主要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减少了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